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
路21號(役政署)
聯絡人：吳連誌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3
傳真：049-2394460
電子信箱：5006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6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1040000A111104060203-1.pdf、A01040000A111104060203-2.png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
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查照轉知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11年10月4日召開112年暑期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協商會議結論辦理；本部111年9月2日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548號函送「112年度徵兵處理作業計畫」諒達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本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2年6月15日、7月6日或7月26日三個入營梯次

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本部役政署統一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四、有關分階段軍事訓練相關作業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並轉知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確實依「111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2年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」伍、作業要領五、分階段軍事訓練規範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1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(含附件)、本部役政署

